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。
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,334,680.3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

1,279,448,133.6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227,323,495.06 元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359,912,21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,969,276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75,969,276.3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.89%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75,969,276.30	475,969,276.30	465,493,140.8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35,334,680.37	951,434,359.26	928,524,442.0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227,323,495.06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,417,431,693.4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938,431,160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(元)	1,417,431,693.4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(%)	151.04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 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

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5日